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8]18号



签发人：姜元生

成立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会党校的决定

各党总支、党支部、处（室）、院（部、中心）：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学校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特别是统一认识，凝心聚力，提振信心，剖析问题，促进学校中心工作内涵式发展，经学校2018年第14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校。

一、党校的组织机构

校 长：姜元生

副校长：陈贵锋

委 员：马维娜、王 才、王 宁、王迪新、刘洪波、
李桂波、张 旭、赵学峰、胡静涛、高雅静、

高 寒、董佩玲（按姓氏笔划）

二、党校的工作任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根据党委中心工作，上报组织部制定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二）根据校党委和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学习研究计划，拟定研究题目，组织党建课题的申报、立项、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推动党务工作者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

（三）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开展应用研究和理论研究，为全面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工作水平；

（四）培训轮训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及后备干部；

（五）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六）开展预备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办党委举办的相关专题研讨班和各类培训班；

（八）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

（九）开展同省内高校党校等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结合学校党校工作的实际，特制

定《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见附件)。

附件：《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党校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早日建成创新、开放、协调、绿色、共享的现代医学院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促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校的重要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面向 21 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教育培训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的专门机构，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学校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党性修养的大熔炉，是培训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的主渠道，也是加强高校党

的建设、创新高校党建理论研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党校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学风建设。

第四条 党校教育的总体要求是：结合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要求，尊重和研究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培养对象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主课，努力培养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身心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为早日建成现代医学院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五条 党校的工作任务

（一）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根据党委中心工作，上报组织部制定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计划和年度培养计划；

（二）根据校党委和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学习研究计划，拟定研究题目，组织党建课题的申报、立项、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推动党务工作者进行理论和

实践研究；

（三）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开展应用研究和理论研究，为全面提高党务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工作水平；

（四）培训轮训处级及以下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及后备干部；

（五）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

（六）开展预备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七）承办党委举办的相关专题研讨班和各类培训班；

（八）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

（九）开展同省内高校党校等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党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党校实行校党委领导下的党校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党校校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校工作。党校校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党校办公室。

党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和委员组成。党校校长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委员由学校各党总支书记与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党校校务委员会由校党委任命，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党校下设办公室在

组织部，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党校的教学、行政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会议由党校校长或党校校长委托的党校副校长提出或根据需要由三分之一以上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定期召开。党校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务委员参加。会议研究制定党校发展规划；听取党校的教学的实施情况汇报；研究讨论党校兼职教师聘任工作；为党校开展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八条 党校实行学校党校和学院分党校两级管理。各学院在党委同意下可建立分党校。分党校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党校校长原则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兼任，分党校副校长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分党校设兼职党务干部 1 名，负责分党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校与分党校的工作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学校党校支持分党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各分党校之间交流，科学统筹党校系统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党校的领导职责主要包括：

（一）传达上级党委的重要决定，把党校工作纳入学校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审定党校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问题，并进行

督促检查；

（二）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党校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的制度；

（三）协调有关方面力量支持党校工作，为党校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 党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党员、干部、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规划；

（二）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认真做好培训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

（三）统一印制和颁发党校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

（四）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以及提供必要的服务，组织分党校开展合作、交流和研讨，推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五）加强同其他高校党校的联系，积极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章 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党校的培训班主要有：

（一）处科级干部培训班，按照学校党委干部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安排，有计划进行；

（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根据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需要适时举办；

（三）新党员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期；

（四）发展对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举办两期；

（五）专题研讨班，根据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需要适时举办，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所举办的各类干部专题培训（研讨）班，纳入党校专题研讨班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各类培训班每期要保证必要的集中学习时间。其中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各类培训班结业时，要对学员进行考核，统一填写《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校培训学员登记表》，存入党校培训档案。党校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员参加党校学习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假制度、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党校（分党校）要认真做好各类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考核工作并及时将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报送上级党委部门。

第十五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应灵活多样，一般可采取自学、专题讲授、典型报告、电化教学、专题讨论、双向交流等形式，同时重视开展社会实践和参观考察活动，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的特点，可举办培训班、读书班、研讨班、辅导班等。

第十六条 党校教学和管理人员要结合党校工作实际和重大理论问题，培训学员的思想动态，加强调研，及时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党校要重视党员活动室建设，坚持“规范、节约、实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完善功能、一室多用”，发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团结职工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作用。

第十八条 根据办学的需要，组织编写高质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材。

第十九条 党校校务委员会成员要深入党校听课或讲课，参加座谈会和重要问题的研讨。

第四章 党校的队伍建设与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从校内外选聘党政领导干部、知名专家、学者、优秀教师为党校兼职教师。

第二十一条 党校兼职教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原则上具有副教授资格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党校教育的教学特点，能够耐心为学员提供多种学习服务；能够在教学中严格执行党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根据本课程多种教学媒体资源特点和使用方法，落实各个教学环境的基本要求，认真进行导学和助学活动；遵守党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党校的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关心党校建设，积极参加学术研讨、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完成研究会交办的党建课题的调研任务和研究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凡被聘任的教师，要以党校校长的名义颁发聘书，校内兼职教师在党校的工作要计算教学工作量。兼职教师的聘任时间为两年。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习培训的要求，党校可以邀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课或作报告，并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取得党校统一印制、颁发的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党校培训轮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轮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

第二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要坚持以人为本、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学籍、学习、考勤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二十七条 党校规范和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学院分党校组织人员参加党校各类培训轮训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科级及以上干部要把参加党校培训情况作为本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员干部参加集中学习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成效等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施。